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公司股东提名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何为军、黄书铭、王富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作棠、崔利国、黄国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3、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4、同意提名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何为军、黄书铭、王富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作棠、崔利国、黄国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2年6月16日